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应遵循“适当集中、便于管理”的原则。在募集资金数额较大且根据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

账户的，在遵循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原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后可以是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2、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上市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 3、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 4、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5、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条 公司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使用依照下列程序申请和审批：

- （一）项目负责部门制订资金使用计划并提出申请；
- （二）财务负责人签署意见；
- （三）总经理审核；
- （四）董事长审批；
- （五）财务部门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四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五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六条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意见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 4、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 5、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第十八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上市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九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半年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核查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九条 保荐机构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除有明确标注外,本管理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